

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109學年度
推動「偏遠地區學校」國小合理教師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109年6月15日府教幼字第1090132130號函。
- 四、嘉義縣政府109年7月20日府教幼字第1090160244號函。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一般級任代理教師2名，備取若干。

1. 預計擔任導師，每週16節。
2. 佔缺性質：編餘缺1名、合理員額(教育部補助)1名；依招考報名資格次序及成績高低而定。

三、甄選簡章：即日起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jsps.cyc.edu.tw/>）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四、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2.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3.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4.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暨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2. 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三）報考人員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1. 第一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錄取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仍需具有修畢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錄取者，得為具有大學畢業證書者。

五、報名時間：

(一)凡符合第一次~第三次招考報名資格者皆統一於109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8:00起至9:00止報名。

(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六、報名地點：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辦公室

嘉義縣布袋鎮東港里136號 電話：(05) 3472734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校存查)。

1. 報名表一份。
2.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請貼於報名表上)。
3. 國民身份證。
4.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教師證及相關專長證明文件。
7.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8. 切結書。
9. 同意書。

八、甄試日期：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核對身分，並於各梯次招考時間前10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報到，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放棄。若具第一次及第二次招考資格無人報名時或有不足額錄取之情事，則第三次招考提前至上午11點開始。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選日期變更時，將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jsps.cyc.edu.tw/>)。

1. 第一次招考：109年7月27日(星期一)09:30。

2. 第二次招考：109年7月27日(星期一)11:00。

3. 第三次招考：109年7月27日(星期一)13:30。

九、甄選方式：採口試及試教二項計分，總分100分，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總成績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

(一)口試：佔50%，學科專門知識、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請準備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證明、教學檔案、學校行政經歷及其他專長文件等，請予套裝成冊(報到時繳交)。時間：5-10分鐘。

(二)試教：佔50%，教學演示10分鐘。

1. 請準備經教育部審定通過之國民小學中年級數學為教材(版本、單元請自訂)。
2. 請準備4份教案，教具及其餘設備請自備，試場提供黑板、粉筆設備。

3. 應試者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09分30秒按第一次鈴，再30秒後按第二次鈴請應試者結束試教活動。

十、甄選地點：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布）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甄選當日17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jsps.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聘期：

聘任期限自109年8月14日起至110年7月13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另於發薪期間須需配合學校行政業務推展及寒暑假營隊活動，實際至學校上班。

十三、補充規定：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二）正取人員請於109年07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本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報到當日請攜帶教師證及學歷證件正本暨相關證件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三）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 （四）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五）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須於15日前告知校方，且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六）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聘任期間除擔任教學工作外，並應協助處理校務、推動學校相關活動及訓練。
- （七）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於報到後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X光透視證明）。
-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報名及甄選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js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推動「偏遠地區學校」國小合理教師員額長期代理教師報名表

報考人資格：☐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甄試編號：

甄選類別		一般級任代理教師				照片黏貼處		
姓 名		姓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 (國) ☐ 外國籍 (國)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手機：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 、 所		日(夜)間部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應考資格 (請在右項打✓)	1. 具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證書字號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證書字號	
	3. 具有大學畢業證書者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最近3年)	學年度		服務學校		職 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106學年度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繳驗證件名稱		☐ 國民身分證 ☐ 學經歷證件 ☐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		☐ 合格教師證書 ☐ 切結書 ☐ 委託書 ☐ 同意書		填表人		年 月 日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證件驗畢發還 簽收處		
	☐ 資格不符							

甄 試 成 績				
試教(50%)	口試(50%)	總 分	排 名	正取或備取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推動「偏遠地區學校」國小合理教師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因此特別委託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推動「偏遠地區學校」國小合理教師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推動「偏遠地區學校」國小合理教師員額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日